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通威太阳能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根据发展战略,拟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太阳能”或“甲方”)签订资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通威太阳能的厂房、生产设备和配属设施、物业服务。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租赁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与通威太阳能或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租赁合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合同的签订对象为通威太阳能,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1、名称: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谢毅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经营范围:硅提纯、单晶及多晶硅棒、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系统以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5、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四川绍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绍雅审(2015)006号”审计报告,通威太阳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总额 | 3,331,333,547.62 | 3,335,519,002.31 |
| 净资产 | 385,406,134.36 | 365,157,775.71 |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1,510,459,006.78 | 131,644,347.77 |
| 净利润 | 20,248,358.65 | -105,564,074.56 |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对通威太阳能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027,272.70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3,027,268.91元。除此之外,公司和通威太阳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租方与承租方

1、出租方: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承租方: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待公司在合肥注册成立子公司后,子公司继承公司在本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二)租赁标的

租赁标的为通威太阳能厂房、生产设备和配属设施、物业服务。其中:厂房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习友路交口888号,总建筑面积约15000㎡;生产设备和配属设施由双方共同拟定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物业服务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提出,通威太阳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0年,自租赁标的交付日次日开始计算。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所述租赁标的租金总额为36,960万元,按季结算。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交付租赁标的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每季度租金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赔偿。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如甲方单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甲方须提前半年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甲方按照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购买乙方的新增设备和设施、改造和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并同意向乙方支付一年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延期支付租金和相关费用的,每日应按欠付租金和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赔偿。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如乙方单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乙方须提前半年通知甲方,并同意向甲方额外支付一年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六)合同生效时间

本租赁合同经乙方董事会决议通过,且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经营租赁市场上现有的电池优质资产并进行升级改造,快速形成400MW/年的高效单晶太阳能电池产能,将有利于支持公司为终端市场提供高效单晶组件的战略,加快推动国内电站应用端向高效率组件产品转移。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0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通过经营租赁市场上现有的电池优质资产并进行升级改造,快速形成400MW/年的高效单晶太阳能电池产能,将有利于支持公司为终端市场提供高效单晶组件的战略,加快推动国内电站应用端向高效率组件产品转移。

现拟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太阳能”)签订资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事宜”),租赁标的为通威太阳能的厂房、生产设备和配属设施、物业服务,加上对租赁资产进行升级改造,涉及金额约4.1亿元人民币。

上述租赁事宜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30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 年12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1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1月9日、1月16日和1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1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月6日、1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审议表决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的《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3月7日、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审议表决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的《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与自然人邹永杭先生签订了《收购框架意向书》的进展公告;3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3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4月8日 、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在进一步复核之中,对相关协议在进一步沟通和完善之中,各类报告和交易方案正处于完善阶段。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31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共发出表决票9张,至本次董事会通讯表决截止期2015年4月21日,共收回表决票9张。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文件,以及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文件的要求,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32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文件,以及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明确产权关系,转换企业运行机制,建立具有社会主义特色并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要求的充满生机的新型股份制企业,坚持以军用通信设备和近程轻型防御导弹武器系统的研发、制造为主,辅以民用移动通信技术维护,兼营进出口贸易,以创建一流的现代军工企业、制造一流的通信武器产品为目标,不断满足市场需要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全体股东和公司员工谋取合法利益。 由于本公司所处行业属特殊行业,有一定的市场准入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科工改〔2005〕1405号文规定,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单独或者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时,应先将有关收购人、收购方案等材料报国防科工委审查,经批准方可实施。 鉴于公司控股的沈阳航天新乐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军品核心能力涉及到国家安全,必须按照国防科工委的要求,保持其军品核心能力的完整、安全、有效,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对涉及军品核心能力的变动情况,应事先上报国防科工委。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明确产权关系,转换企业运行机制,建立具有社会主义特色并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要求的充满生机的新型股份制企业,不断满足市场需要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全体股东和公司员工谋取合法利益。 由于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涉及军工特殊行业,必须遵循以下特别条款:<br>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br>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审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br>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br>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br>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br>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br>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br>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br>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持有。 |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文上网。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公告编号:2015-033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3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二号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3日

至2015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 |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
| 6 |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 |
| 7 | 关于拟定2015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9 | 关于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17日和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77 | 航天通信 | 2015/5/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2.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8日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15年5月8日17:00 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3.登记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一号楼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电话:0571-87034676、0571-87079526;传真:0571-87034676;联系人:陈加武、叶瑞忠。

2.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2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3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 4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 |
| 6 |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拟定2015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49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从2015年4月2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50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谢颖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颖彬先生因职务繁重,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后,谢颖彬先生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谢颖彬先生的辞职申请自本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在本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填补其空缺前,由监事成水英女士代行监事会主席职责,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

本公司及监事会对谢颖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讨论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肖明女士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肖明女士简历如下:

肖明,女,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8年3月,供职于深圳金士吉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和总助;2008年6月至2013年5月,供职于深圳立升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助;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彼德o德鲁克学院深圳教学中心任顾问;2014年11月起,供职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

肖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28号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4月21日在湖北省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锡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许锡忠提名,聘任董事刘正斌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4月21日至2017年5月12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刘正斌提名,聘任林小平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4月21日至2017年5月12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许锡忠提名,聘任杨晓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5年4月21日至2017年5月12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刘正斌为公司总经理,林小平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晓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其组成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董事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许锡忠、李燕红、刘正斌、杨晓凭组成,召集人为许锡忠。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由王辉、陈泽桐、刘正斌、李燕红组成,召集人为王辉。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3、提名委员会:由陈泽桐、许锡忠、张欣、许泽伟组成,召集人为陈泽桐。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泽桐、许锡忠、张欣、王辉、刘逸民组成,召集人为陈泽桐。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正斌　男,1968年3月出生,历任当阳玻璃厂原料车间工段长、副主任、主任,本公司生产设备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浮法四车间主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

林小平　男,1964年10月出生,历任当阳玻璃厂保卫科干事、本公司后勤保障部主管、副经理。现任办公室主任。

杨晓凭　男,1972 年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助理工程师。历任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武汉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武汉正信置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武汉天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武汉浩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师,武汉商贸控股万信投资公司投资部副部长,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助理。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29号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9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9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8日和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加快推进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拟增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工作,但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拟收购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以及可行性研究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最晚于2015年5月15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5月15日以前完成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并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15- 012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2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12 | 平高电气 | 2015/6/22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发布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临2015-011号)中将股权登记日确定为2015年6月22日。因2015年6月22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故将股权登记日修改为2015年6月19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4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6月26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6日

至201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12 | 平高电气 | 2015/6/19 |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5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安排情况的议案 | √ |
| 7 |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
| 8 |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 |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 |
| 10 | 《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费制度>的议案》 | √ |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512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5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600,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3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684 | 朱奎顺 |
| 2 | 01*****315 | 朱美娟 |
| 3 | 01*****607 | 王友林 |
| 4 | 00*****424 | 陈金云 |
| 5 | 01*****395 | 顾兴生 |
| 6 | 00*****241 | 刘占海 |
| 7 | 00*****746 | 朱瑞华 |
| 8 | 00*****320 | 沈丹群 |
| 9 | 01*****